**更正公告**

我中心于2017年11月14日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发布的“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汕濠国土资公〔2017〕42号）”，宗地编号WGH2017-9号挂牌出让文件中的《竞买须知》第二十五条竞得规则，最高报价人应提交的核对审查资料中第1条的第（7）条款和第2条的第（8）条款：“提交汕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总部企业证书及享受总部经济用地政策的协会（商会）批准文件复印件（核原件）”，应更正为“提交汕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总部企业证书或享受总部经济用地政策的协会（商会）批准文件复印件（核原件）”，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更正。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

2017年12月1日